

玉 林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玉市财综〔2018〕6号

玉林市财政局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州区财政局、住建局，福绵区财政局、住建局，玉东新区财政局、规建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综〔2017〕80 号）文件精神 and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玉林市本级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玉住建函〔2018〕83 号）文件，结合玉林市本级实际，现将玉林市本级 2018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专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号）规定执行。请确保专款专用。

二、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填列《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 项“棚户区改造”。

三、请及时将资金指标通知相关单位，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使用。

四、调减市直年初安排的“2017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208.05 万元。

附件：1. 玉林市本级 2018 年第一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玉林市本级 2018 年第一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附件1

玉林市本级2018年第一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项目	总计（万元）	城市棚户区改造（万元）						
		小计		桂财综（2017）80号		以前年度调整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中央	自治区	中央	自治区	备注
玉林市本级	6929.15	6865.45	63.7	4899.85	0	1965.6	63.7	
市直	5084.1	5084.1	0	3691.8		1392.3		玉市财综（2017）19号文中化肥厂项目国家任务户数减少442套，多下达的1392.3万元中央资金回收后统筹分配，化肥厂项目其余套数资金按玉市财综（2017）19号执行。
玉州区	929.25	929.25	0	929.25				
福绵区	646.45	582.75	63.7	9.45		573.3	63.7	福绵区2015年福绵镇黄泥塘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82套（户）无法实施，回收2016-2017年发放给福绵区2015年福绵镇黄泥塘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统筹使用，其中中央补助573.3万元分配给市直火车站棚户区项目，自治区补助63.7万元分配给福绵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调剂后分配资金总额不变。
玉东新区	269.35	269.35	0	269.35				

附件2

玉林市本级2018年第一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县（区）	目标任务		补助标准		中央补助资金			自治区补助资金			备注
		国家计划任务（户）	自治区新增任务（户）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应下达资金（万元）	已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应下达资金（万元）	已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一、下达资金合计								6865.45			63.70	
1、桂财综[2017]80号文下达资金								4899.85				
2、回收资金合计（2项）						0.00	1965.60	-1965.60	0.00	63.70	-63.70	
玉林市化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直	442	0	3.15万/户			1392.30	-1392.30				2017年第二批已下达533套国家与383套自治区新增的资金
福绵区2015年福绵镇黄泥塘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福绵区	182	0	3.15万/户	0.35万/户		573.30	-573.30		63.70	-63.70	项目已被调整，详见附件
二、市本级分配资金合计						7749.00	0.00	6865.45	861.00	453.25	63.70	
1. 市直小计（4项）		796	0			5084.10	0.00	5084.10	564.90	453.25	0.00	
玉林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直	818	0	3.15万/户	0.35万/户	2576.70		2576.70	286.30	286.30		补足2017年未下达部分，同时替代福绵区2015年任务的182套加上2017年国家任务的636套
玉林市州珮村改造一期（万花楼）项目	市直	294	0	3.15万/户	0.35万/户	926.10	0.00	926.10	102.90	0.00	0.00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家任务
玉林市南流江玉东湖水利工程项目	市直	13	0	3.15万/户	0.35万/户	40.95	0.00	40.95	4.55	0.00	0.00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家任务
玉林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直	489	0	3.15万/户	0.35万/户	1540.35	0.00	1540.35	171.15	166.95	0.00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家任务

附件2

玉林市本级2018年第一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县 (区)	目标任务		补助标准		中央补助资金			自治区补助资金			备注
		国家计划 任务 (户)	自治区新 增任务 (户)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应下达资金 (万元)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应下达资金 (万元)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 金 (万元)	
2. 玉州区小计 (3项)		295	0			929. 25	0. 00	929. 25	103. 25	0. 00	0. 00	
玉林市玉州区能源办棚户区改造项目	玉州区	25	0	3. 15万/户	0. 35万/户	78. 75	0. 00	78. 75	8. 75	0. 00	0. 00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家任务
清宁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四期)	玉州区	214	0	3. 15万/户	0. 35万/户	674. 10	0. 00	674. 10	74. 90	0. 00	0. 00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家任务
南江会堂棚户区改造项目	玉州区	56	0	3. 15万/户	0. 35万/户	176. 40	0. 00	176. 40	19. 60	0. 00	0. 00	替代市火车站东路棚改片区项目
3. 玉东新区小计 (1项)		366	0			1152. 90	0. 00	269. 35	128. 10	0. 00	0. 00	
玉林市玉东新区大垌村安置区项目	玉东新区	366	0	3. 15万/户	0. 35万/户	1152. 90	0. 00	269. 35	128. 10	0. 00	0. 00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家任务
4. 福绵区小计 (1项)		185	0			582. 75	0. 00	582. 75	64. 75	0. 00	63. 70	
福绵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福绵区	185	0	3. 15万/户	0. 35万/户	582. 75	0. 00	582. 75	64. 75	0. 00	63. 70	2017年自治区新增任务结转2018年国家任务

注：1、福绵区2015年福绵镇黄泥塘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82套(户)已被玉林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82套(户)所替代，因此回收2016-2017年发放给福绵区2015年福绵镇黄泥塘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其中中央补助573万元，自治区补助63.7万元，项目调整后，中央补助资金调整到玉林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自治区补助资金调整至福绵2017年棚改项目使用。

2、玉林市化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已于2017年第二批下达补助资金，其中国家任务533套，下达中央补助1678.95万元，自治区补助186.55万元，自治区新增任务383套，下达自治区补助134.05万元。该项目调整至今年实施，其中国家任务91套，自治区新增项目825套，回收多下达的中央补助1392.3万元，自治区补助去年已下达完毕。

3、玉林市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共1612套，分别于2016年国家任务实施276套(中央补助与自治区补助已发放)，2016年自治区新增实施211套(其中29套为原自治区任务，中央补助与自治区补助已发放，另182套为替代福绵区2015年福绵镇黄泥塘村棚户区改造项目)，2017年国家任务实施636套，2017年新增489套。该项目去年自治区补助1295套的补助资金已足量发放，合计453.25万，剩下部分中央补助资金今年补足。

4、桂财综[2017]80号文提前下达项目的中央补助资金未按3.15万/户标准足额下达，本次资金优先下达给已具备成熟施工条件的项目，其余的项目待补助资金足额下达之后补足。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支付局、财政监督检查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玉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
